



**2000年7月1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在题为“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国的后果及伊拉克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有关决议”的议程项目下所通过的决议（见附件）。

这项决议最雄辩地回应了文件 S/2000/502 和 S/2000/572（即 S/2000/622）所散发的伊拉克信件中的指控和诡辩，并且最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其中的谎言。这些信件指控科威特伤害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信誉，并虚伪和污蔑地声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所散发的关于科威特俘虏和失踪者问题的立场文件没有正式或法律地位。

参考最近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将可证实该决议完全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文件 S/2000/478 内陈述的立场中列出的所有要点。该决议还再次肯定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以往决议，并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再次承诺，必须对这一人道主义问题拟订一个解决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愿意表示说，伊拉克政府最好遵循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有关决议，尤其是有关科威特和第三国的俘虏和失踪者问题的决议，并恢复参加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同高级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先生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的第 13 和 14 段，终止这个长期的人类悲剧，而不要为了徒劳无益地企图规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其规定的法律、政治和人道主义责任而一再作出虚伪的指控和污蔑。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所有各次会议上，以及在首脑级和部长级会议上，均全体一致地支持和重申所有这些必要行动。这就肯定了全世界通过其各种政治组织所表示赞同的意见，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履行其义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2000年7月12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6/27-P号决议

(2000年6月30日吉隆坡)

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国的后果以及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
所有有关决议的必要性

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2000年6月27日至30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伊斯兰与全球化问题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国的后果以及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必要性的报告(ICFM/27-2000/PIL/D.6),

考虑到本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其中要求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伊斯兰团结,

注意到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最新发展,

铭记伊斯兰世界的根本利益以及伊斯兰的团结,

1. 呼吁伊拉克为在本地区建立安全、和平与稳定,努力全面履行其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的义务;
2.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呼吁伊拉克政府为履行其在该决议第13和14段中的义务,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全面而有效的合作,以及与由红十字委员会主持、设在日内瓦的三方委员会合作,该决议进一步重申必须遵守安理会第686(1991)号决议第2(c)和3(c)段以及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有关释放科威特和第三国俘虏及被拘留者以及归还被伊拉克攫取的科威特财产的规定;
3.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任命尤利·米·沃龙佐夫先生为高级协调员,以协调释放科威特和第三国俘虏以及归还被伊拉克攫取的科威特财产的后续事项;强调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重要性;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就该报告发表的讲话;
4. 重申伊拉克在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6(199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后,就应视为有责任执行第686(1991)号决议第2(b)段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16段,即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应负责赔偿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损害和自然资源消耗);
5.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949(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伊拉克不再以敌对或挑衅的方式利用军事或任何其他力量威胁其邻国或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

6. **欢迎**海湾合作理事会最高理事会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公报，理事会在其中再次吁请伊拉克表现出合作的真实意愿，释放所有科威特的和第三国的俘虏与人质，并确定他们的下落，并进一步要求伊拉克证明它对邻国的和平意图；
 7.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 A 节，安理会在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作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取代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9(b) 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敦促伊拉克在这方面恢复同安全理事会合作；欢迎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监核视委的执行主席；并吁请伊拉克同执行主席有效合作；
 8. **重申**其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尊重；对伊拉克人民的不幸处境表示同情；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 C 节中关于人道主义的倡议，旨在满足人的需要和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同时吁请伊拉克政府按照该决议的规定给予充分合作；
 9. **强调**伊拉克必须尊重科威特的安全、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强调伊拉克必须坦白而毫不含糊地承认，它对科威特国的侵略和占领违反了阿拉伯国家间的、伊斯兰的和国际的各项盟约，也违反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国间的《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并再次邀请伊拉克采取必要措施，以文字和行动证明其对科威特国和其他邻国的和平意图，为整个区域带来安全和稳定。
 10.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